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第 8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CMAB01</a>	S035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S-CMAB02</a>	S036	劉慧卿	144	個人權利
<a href="#">S-CMAB03</a>	S037	劉慧卿	144	局長辦公室 政制及內地事務 駐內地辦事處 個人權利
<a href="#">S-CMAB04</a>	S038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S-CMAB05</a>	S039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S-CMAB06</a>	S040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S-CMAB07</a>	SV009	王國興	144	駐內地辦事處
<a href="#">S-CMAB08</a>	SV010	譚耀宗	144	駐內地辦事處
<a href="#">S-CMAB09</a>	SV011	余若薇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S-CMAB10</a>	SV012	劉秀成	7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問題編號 1653 的答覆。在平機會主動展開而針對政府部門的 13 宗調查中，有些部門已計劃作出改善，但有些個案，包括兩宗涉及《性別歧視條例》的個案，以及兩宗與《殘疾歧視條例》有關，並涉及醫院管理局和運輸及房屋局的個案，並無提及有關部門會作出改善，這些部門是否已拒絕作出相應改善？若是，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有關的四宗個案在附件中扼要重述。

2. 就附件所載的首三宗個案而言，有關機構已採取行動和／或作出解釋，而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亦完成調查工作。有關詳情如下：

- (a) 有關民眾安全服務隊（民安隊）在進行招聘時，要求男女申請人接受不同體能測試的個案，平機會向民安隊提供的意見，指對男女申請人不同的要求，必須以真正的職業需要為理據。就此，民安隊向平機會提供了海外科學研究的結果及運作經驗，以證明有關的需要；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個案，涉及在泳灘為女救生員提供更衣室。因這宗個案及相關的投訴，康文署已答應作出適當的安排，確保女救生員獲編配當值的泳灘會有足夠的設施。這宗個案的投訴人亦已撤回投訴；及
- (c) 有關不當使用殘疾人士專用廁所的個案，醫院管理局已解釋有關廁所附近也有殘疾人士專用廁所可供使用。有關方面已設置適當的指示牌，指示上述其他廁所的位置，並移除已不再適用的標誌。

3. 另一方面，平機會會繼續監察餘下一宗有關殘疾人士特惠收費的個案的發展。立法會正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9

條例	性質	有關的部門／公營機構	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性別歧視條例》	招聘：男女申請人接受不同的體能測試	民眾安全服務隊	已就《性別歧視條例》中與僱傭有關的條文提供意見。
	女職員更衣室不足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已成為正式投訴。已建議該署改善設施。
《殘疾歧視條例》	不當使用殘疾人士專用廁所	醫院管理局	已建議醫管局確保殘疾人士專用廁所使用得當。
	殘疾人士特惠收費	運輸及房屋局	立法會已展開討論。平機會會監察事態發展。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問題編號 1655 的答覆，有關支援少數族裔的工作，2008-09 年 3 月的預算案已預留 1,600 萬元作為四間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服務中心的營運開支，800 萬元作資助中心創辦的經費，但在回答問題編號 1561，政府表示在 2008 年 12 月才邀請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由去年預算案到現在已過一年，仍不知道由哪些機構開辦這四間中心，請告知出現什麼問題？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正如我們在問題 1655 的答覆中所述，2008-09 年度預算案演辭表示會預留 1,600 萬元，作為四個中心的營運開支，另預留 800 萬元，資助這些中心的創辦經費，是提述設立四個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的政策。

2. 有關措施公布後，我們就這四間中心的開辦制訂計劃，並分別在 2008 年 5 月和 6 月在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委員會）和少數族裔人士論壇（論壇）的會議上，諮詢少數族裔人士及相關機構的代表。

3. 經考慮委員會成員和參與論壇的人士的意見，並諮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後，我們制訂了詳細安排，於 2008 年 10 月在委員會及論壇的會議上徵詢成員的意見。此外，在落實有關安排前，我們也曾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我們在 2008 年 12 月 1 日公開邀請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

4. 撥款申請在 2009 年 1 月 12 日截止，我們接獲 16 個非政府機構共 22 份開辦中心的申請。我們非常審慎地研究了有關計劃書，並且面見了有關的申請者。

5. 我們現正安排在日內公布甄選結果。這些中心預期會在 2009 年年中投入服務。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駐內地辦事處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問題編號 1657 的答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職位由 2006 年的 44 個增加至今年的 132 個，在 2008-09 年新增的 22 個職位是負責推廣《基本法》、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提供秘書支援等工作。為何這些工作需要 22 人分擔？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開設的 22 個職位中，17 個是因駐北京辦事處由該年度起納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而歸入本局。其餘職位分別負責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中國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的籌備工作、加強推廣《基本法》、推展有關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的工作、為政制發展提供支援，以及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提供秘書支援。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問題編號 1660，1661 的答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 2008 年接獲 946 宗投訴，而該署只有 12 名人員負責調查，而 47 宗調查是要超過 180 天才能完成。另一方面，負責主動展開調查、視察、審批申請的只有 8 名人員，其中主動展開調查的只有 4 名人員，當局會否為該署增加人員做這些工作？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政府堅決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並會盡力提供適當的資源，以便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有效地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自 2008-09 年度以來，我們數度增撥資源予公署，以加強執法人手。有關詳情如下：

- (a) 在 2008-09 年度批撥為數 180 萬元的經常撥款，以供開設 3 個職位；
- (b) 在 2008-09 年度增撥為數 240 萬元的一筆過撥款。這筆撥款是對公署的資源需求進行年度內檢視後增撥的，以供支付增設 2 個職位所需的全年費用；以及
- (c) 在 2009-10 年度批撥為數 500 萬元的經常撥款，以供開設 5 個職位(其中 1 個職位是為執法工作提供資訊科技支援)。

2. 通過在 2008-09 年度獲增撥經常撥款及在 2009-10 年度獲增撥建議的經常撥款，公署內的執法人員職位總共增加 8 個。我們會繼續審視公署的資源需求，並考慮日後是否需要向公署增撥更多資源，以應付運作上的需要。

3. 有關在 2008 年完成處理的 894 宗投訴中，47 宗需時超過 180 日才能完成的問題，我們從公署方面得知，這些個案需要較長時間處理的原因包括：

- (a) 調查涉及的有關人士或機構用了較長時間回應公署的問題／意見；
- (b) 就較複雜的個案而言，公署需要要求有關人士或機構作供／作出澄清；以及
- (c) 公署需要搜集獨立的證據。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問題編號 1564 的答覆。《種族歧視條例》已經通過，預計在 2009 年年中全面實施，政府雖預留一筆錢供平機會執行條例，但現時仍未決定平機會將得到多少撥款。答覆表示「計劃與平機會就實施條例之後所需的額外資源作評估」，局方不應以掌握住資源，令平機會必須聽命。貴局會否在立法會通過撥款時，告知立法會決定撥款多少給平機會？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種族歧視條例》（條例）將於 2009 年年中左右全面實施。正如我們在問題 1564 的答覆中所述，我們已預留一筆約 400 萬元的撥款，以便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執行《條例》。我們會在未來數個月與平機會就實施《條例》所需的額外資源作評估。由於我們須考慮《條例》的實施進度及平機會所需的額外資源，因此我們在現階段未能決定撥款額。

2. 平機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其權力和職能在有關法例中清楚列明。我們在編配資源予平機會方面，完全尊重其獨立性。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MAB06**

問題編號

**S0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問題編號 1566 的答覆，在 2008-2009 年度，平機會協助提出六宗訴訟，希望提出訴訟的投訴個案而被平機會拒絕的有多少宗？拒絕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截至 2009 年 3 月 24 日），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拒絕了 25 宗有關法律協助的申請。除了一宗個案之外，拒絕這些個案的申請的原因是未有足夠有力的證據提出訴訟。在該另外的個案中，在決定是否提供法律協助時，平機會已考慮有關方面的態度和行爲，以及個案沒有涉及原則性問題的事實。在所有的個案中，平機會已提供調解服務，以協助有關方面處理其投訴。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CMAB07**

問題編號

SV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王國興議員對當局為基於與家人團聚的理由而申請來港定居的中港家庭（包括申請單程證和持往來港澳通行證的家庭）所提供的協助表示關注，並要求當局提供駐內地辦事處在 2008 年處理了這類求助個案的有關數字。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駐內地辦事處在 2008 年處理的 267 宗求助個案中（不包括入境及人身安全事宜），有 1 宗涉及申請單程證來港與家人團聚。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MAB08**

問題編號

SV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應譚耀宗議員的要求，當局答應提供資料，說明透過自由行計劃來港旅遊的內地居民可攜帶哪類免稅品，以及他們在離港時獲准攜帶有關物品的數量。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從我們所得的資料，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海關總署在 2007 年發出的公告，返回內地的內地居民攜帶某些類別的物品，須向海關當局申報，並有可能須就這些物品繳交入口稅。這些物品包括在內地以外地方獲取的總值人民幣 5,000 元或以上的物品，以及超過限定數量的酒精飲料和煙草產品。

2. 有關海關公告的摘錄載於附錄。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9

進境旅客攜帶有下列物品的，應在《申報單》相應欄目內如實填報，並將有關物品交海關驗核，辦理有關手續：

- (一) 動、植物及其產品，微生物、生物製品、人體組織、血液製品；
- (二) 居民旅客在境外獲取的總值超過人民幣 5,000 元（含 5,000 元，下同）的自用物品；
- (三) 非居民旅客擬留在中國境內的總值超過 2,000 元的物品；
- (四) 酒精飲料超過 1 500 毫升（酒精含量 12 度以上），或香煙超過 400 支，或雪茄超過 100 支，或煙絲超過 500 克；
- (五) 人民幣現鈔超過 20,000 元，或外幣現鈔折合超過 5,000 美元；
- (六) 分離運輸行李，貨物、貨樣、廣告品；
- (七) 其他需要向海關申報的物品。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MAB09**

問題編號

SV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應余若薇議員的要求，政府承諾提供有關 2009 年底進行 2012 年政制改革公眾諮詢的計劃和活動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該計劃和活動的預計分項開支。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我們並未就有關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計劃定案，但在編製預算時，我們已在 2009-10 年度預留約 500 萬元。在 500 萬元預留的經費中，約 200 萬元是用作人手開支，餘下的 300 萬元主要用以支付印製公眾諮詢文件、公眾諮詢的計劃和活動，以及宣傳的費用。

2. 在為 2012 年選舉安排制定公眾諮詢的計劃時，我們會參考 2007 年《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的計劃：

- (a) 我們舉辦了四場地區人士研討會，直接聽取地區人士的意見。出席人數超過 770 人，包括各區區議員、分區委員會委員、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代表、學生、專業及中產人士、地區組織的代表等。
- (b) 我們亦舉辦了兩場公開論壇，讓全港市民參加和發表意見。有超過 450 名市民出席這兩場公開論壇。
- (c) 我們亦與不同業界及界別的團體及聯會會晤，以聽取他們對此議題的意見。
- (d) 我們就有關公眾諮詢作宣傳，以鼓勵市民提供意見。

3. 視乎最後定案的計劃細節，我們會在需要時為 2012 年選舉安排的公眾諮詢增撥資源。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建築物

分目： 3006GA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中國  
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香港館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獲批興建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獨立香港館的承建商資料，特別是令承建商可以在內地進行該工程項目的安排，以及該承建商是否必須取得有關機關頒發的專業資格，方可在內地進行設計及建造工程。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設計及建造香港特區參與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的香港館（合約編號 SST302）”所訂下的投標資格評審準則，包括下列要求：

1. 投標者必須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丙組（經確認）的承建商。
2. 投標者必須在過去五年曾於香港或海外參與建造造價不少於 8,000 萬港元（調整至現行價格）的設計及建造工程合約。
- 3(a) 投標者必須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所簽發的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或“一級”資質證書；或
- 3(b) 投標者如未持有符合上文第 3(a)段準則所要求的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或“一級”資質證書，則須聘用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所簽發的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或“一級”資質證書的分包商進行建造工程。

中標者已符合上述評審準則。

有關設計及建造承建商所聘用的設計單位，合約條文規定各設計單位須具有在香港及內地有關的設計、監督和協調工程項目的經驗。

此外，合約條文亦規定設計單位須按內地法規聘用當地設計院／有資質單位以提供有關的技術支援及協助遞交各項文件。

姓名： 余熾鏗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27.3.2009